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

劳动保护和工伤事故处理专辑

Gonghui Gongzuo
Sucha Shouce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速查手册

任国友 主编

面向基层 | 侧重实务 | 图文并茂 | 简便易查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系列丛书
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专辑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速查手册

任国友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速查手册/任国友主编.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6. 8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专辑)

ISBN 7-5008-3717-8

I. 工... II. 任... III. 劳动保护—工会工作—中国—手册
IV. D412.6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505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5 (编辑室)

发行热线：(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5.5

册 数：5000

定 价：36.00 元 (本辑共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者的话

为适应基层工会的工作特点和广大基层工会干部的实际需要，我们本着“更加实用”的原则，组织编写了这套“工会工作速查手册”。本套丛书尽可能简洁清晰地介绍有关具体工作要点，并配以各种常用的办事流程图、工作表格、文件范本、案例解析等，书后还附了常用的法规、资料。为了更好地实现“速查”的功能，我们力图使目录更加清晰详尽，同时，还为上述各种实用素材建立了索引，使用者可以根据即时需要方便而直接地查到。

这套“工会工作速查手册”按工会工作的领域划分了若干专辑，基本涵盖了基层工会工作的各个方面，每个专辑又细分为三四个分册。本专辑的主题是“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有《劳动保护工作速查手册》、《职业病防治与管理速查手册》、《工伤事故处理及工伤保险待遇速查手册》三个分册。

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快速发展，很多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已经成为当前生产问题中的突出矛盾，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工会在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遭遇工伤职工的补偿待遇等方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有些工作工会即便不是主要任务承担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工会要参与研究、制定、落实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的审查验收，督促和协助行政落实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和代表职工加强安全生产的群众性监督检查。

“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专辑的这三个分册对相关的工作要点及知识作了扼要的介绍，其中既有需要工会亲力亲为的工作，也涉及了工会作为参与者和监督者应该了解的情况。希望这套手册能为广大基层工会干部的工作带来方便。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可能存在诸多不当之处，敬请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职责与工作重点	(1)
1. 1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与职责	(1)
•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	(2)
•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职责	(2)
1. 2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法律保障	(6)
•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包含的基本内容	(6)
• 法律授予工会劳动保护的主要权利	(6)
1. 3 新时期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作重点	(8)
• 新时期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8)
• 市场经济体制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新要求	(9)
• 新时期工会劳动保护的工作重点	(9)
• 如何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12)
1. 4 工作计划与总结文书写作	(14)
• 工作计划文书写作要点	(14)
• 范例：×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4)
• 工作总结文书写作要点	(16)
第二章 监督检查与操作实务	(17)
2. 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与职责	(17)
• 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的组成情况	(18)
•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工作任务	(19)
• 工会组织的安全职责	(20)

2.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21)
•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职权	(21)
• 如何管理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21)
•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常用文书	(23)
2.3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29)
• 如何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	(29)
•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职权	(31)
2.4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操作实务	(31)
• 监督检查的组织形式	(32)
• 监督检查的方式	(33)
• 监督检查前应做好的准备	(33)
• 监督检查的常用方法	(34)
2.5 现场一线监督检查活动典型做法	(35)
• 班组“三全安全工作法”	(35)
• 职工代表巡查法	(39)
• 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	(41)
• “红黄白通知书”工作法	(43)
• 班组安全“三查”法	(44)
• 安全检查表法	(47)
• 岗位人身安全检查表法	(50)
2.6 监督、管理文书编写常用实例	(52)
• 企业安全管理部部门职责	(52)
• 班组安全建设要求	(53)
• 企业安全员任职条件	(54)
• 班组安全员的职责	(54)
• 车间安全员的职责	(55)
• ××公司防尘、毒危害管理办法	(55)
• ××公司安全检查整改制度	(57)

第三章 检查员责任制与个体防护	(60)
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60)
•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60)
• 厂长(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62)
• 车间主任(工段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62)
• 班组长安全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63)
• 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64)
3.2 工会检查员责任制	(64)
• 工会小组检查员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64)
• 工会检查员在防灾救灾中的职责	(65)
• 范例:工会劳动保护检查员管理办法文书	(68)
3.3 检查员个体防护	(70)
• 用人单位应为职工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71)
• 工会检查员怎样发放职工个体防护用品	(72)
• 工会检查员如何正确选择个人防护用品	(73)
第四章 事故调查与统计	(75)
4.1 事故调查	(75)
• 事故调查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75)
• 事故调查遵循的基本程序	(76)
• 怎样组织事故的调查	(77)
• 事故案例文书写作	(78)
4.2 事故分析与处理	(80)
• 伤亡事故分析的基本步骤	(81)
• 如何确定事故责任	(81)
• 事故结案归档管理材料明细	(83)
• 事故调查询问笔录文书写作	(83)
4.3 事故统计	(85)
• 企业伤亡事故报告统计涉及哪些人员	(85)

• 企业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程序	(86)
• 企业发生轻伤和重伤事故后如何报告统计	(87)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怎样报告	(88)
• 如何做好重大、特大伤亡事故的报告工作	(88)
• 非矿山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表如何填写	(89)
• 伤亡事故的计算方法	(89)
• 事故调查报告文书写作	(90)
第五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93)
5.1 弱势群体劳动保护的法律依据	(93)
• 我国弱势群体涉及的范围	(93)
• 工会重点关注的弱势群体对象有哪些	(94)
5.2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重点和要求	(95)
• 女职工特殊保护要考虑哪些因素	(95)
• 如何科学合理地安排女职工的劳动岗位	(96)
• 女职工禁止从事哪些劳动	(97)
• 如何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	(98)
• 企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有哪些处罚	(99)
5.3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内容与要求	(100)
• 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100)
• 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哪些工作	(100)
5.4 工会劳动保护案例剖析	(101)
• 就业权益维护	(101)
[案例] 丈夫离职，牵连妻子	(101)
• 工资福利权益维护	(103)
[案例] 男女同工不同酬	(103)
• 女工“三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维护	(105)
[案例] 女职工从事低温作业	(105)
[案例] 不是职工不听话，而是企业在违法	(106)

[案例] 哺乳期女工被安排重体力劳动	(108)
• 未成年工权益维护	(110)
[案例] 十六岁未成年矿工	(110)
第六章 教育培训与安全竞赛	(112)
6.1 安全教育与培训	(112)
• 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	(113)
• 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方式	(114)
• 班组安全教育基本内容	(115)
• 怎样开展一线班组的安全建设	(115)
6.2 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问答	(119)
• 三个《条例》的修订	(119)
• 三个《条例》问答 40 题	(119)
6.3 《安全生产法》数字化解读	(126)
• 从理念认识层面的解读	(126)
• 从目标机制层面的解读	(127)
• 从技术方法层面的解读	(129)
6.4 安全竞赛	(132)
• “一法三卡”	(132)
• 各级组委会“安康杯”竞赛考核参考标准	(132)
• “安全生产月”和“安康杯”历届活动主题	(133)
• 活动通报与安全简报文书写作	(135)
附录	
劳动监察文明用语与忌语	(145)
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	(148)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156)
索引	(161)

职责与工作重点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切实有效地预防及正确处理职工群众在生产中发生的伤亡事故、职业病及职业中毒，是事关职工生命安全的大事，因而也必然成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职责和工作重点。

1.1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内容与职责

劳动保护在我国又称为“劳动安全卫生”，在国际劳工组织和某些国家也被称为“职业安全卫生”，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所采取的一整套综合措施。具体涉及为保护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的安全和健康，在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实行劳逸结合、加强女工保护等方面，在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各种措施。（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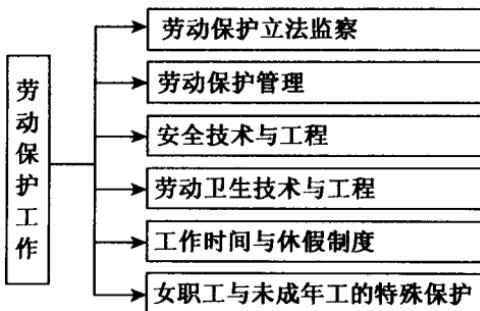


图1-1 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一览

●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内容

1. 广泛开展群众性监督检查活动。

工会通过职代会参加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企业行政提取和使用劳动保护措施经费，制订和实施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工会要认真参加事故调查，会同有关方面查清原因和责任，督促行政采取改进措施，及时向党委报告和向上级工会反映。

2. 大力开展群众性劳动保护宣传教育。

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深入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法规和政策；加强对职工遵守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教育，使广大干部和职工自觉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向职工进行有关安全技术和职业卫生科技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的能力；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有针对性地宣传典型经验。工会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宣传工具和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3. 协助行政开展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各种群众活动。

工会要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和劳动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和发动广大职工寻找差距和问题，开展各种竞赛活动，如安全生产竞赛、百日无事故竞赛、岗位安全竞赛等，开展职工大检查，组织职工进行技术协作、革新和合理化建议等，进一步搞好班组安全生产活动，健全安全责任制，总结交流和推广安全生产方面的典型经验，表彰先进，带动广大职工共同搞好企业劳动保护工作。

●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基本职责

1. 参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立法，参与制定政策、法律及规章制度。

《工会法》第33条规定：

“国家机关在起草或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矿山安全法》第24条规定：

“矿山企业召开讨论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厂长提出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2. 各级工会组织对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实行监督。

《劳动法》第88条规定：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矿山安全法》第21—23条分别规定：

“矿长应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产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尘肺病防治条例》第15、16条分别规定：

“卫生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3. 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劳动法》第 33 条规定：

“企业职工一方可以与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4. 行使涉及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建议权和紧急处置权。

《工会法》第 22、24 条分别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见图 1-2），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害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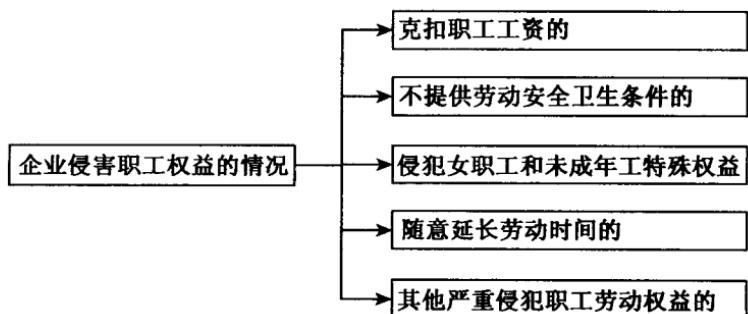


图 1-2 企业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况一览

5.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工会法》第 22 条规定：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第 6、9、10 条分别规定：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轻伤、重伤事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生产、技术、安全等有关人员以及工会成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死亡事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市一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公安部门、监察部门、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6. 参与生产建设性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审查验收。

《工会法》第 23 条规定：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尘肺病防治条例》第 13 条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中规定：

“有关部门应将初步设计送同级劳动卫生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同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工会组织参加。各级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工会组织要认真进行监督检查。”

1.2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法律保障

人类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总结出了一套在劳动过程中自我保护的规律，即劳动保护规章制度、行业标准、操作规范。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也在实际劳动中总结出了一套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这些技术性法规、行政性法律和管理规章制度是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有力法律保障。

●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包含的基本内容

我国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体系见下页图 1-3。

● 法律授予工会劳动保护的主要权利

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权利在劳动保护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劳动法》第 88 条明确规定：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法》第 23 条、《安全生产法》第 7 条、《职业病防治法》第 37 条、《工伤保险条例》第 51 条等都规定了工会依法实施监督的条款。

法律上的监督一般是指监察、督察。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权利是职工群众的监督范畴，应发挥群众监督的威力确保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司法由检察院监督，行政由监察局监督，党委由纪检监督等各项工作都有监督体系，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监督是群众监督，法律明确规定有监督权利和义务的群众组织只有工会组织。所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权利在劳动保护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 调查权利是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开路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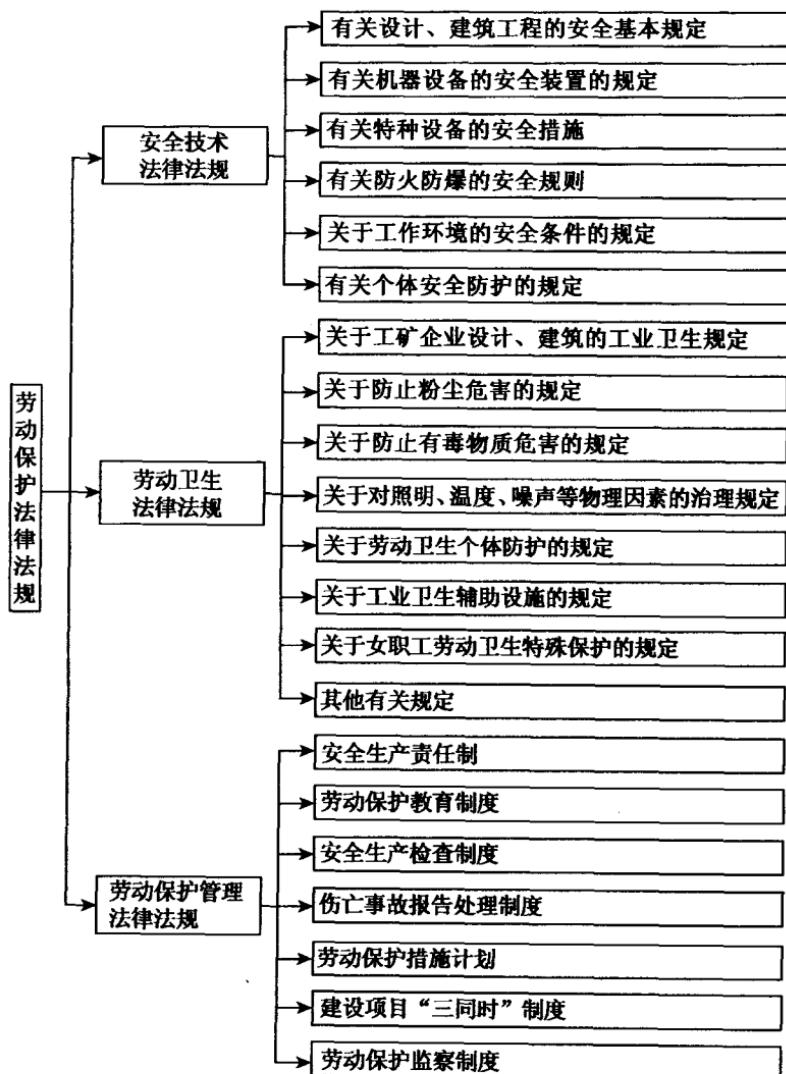


图 1-3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体系